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资料

项目名称: 二类汽车维修项目

建设单位: 无锡市汉平汽车修理厂

日期: 二〇一九年八月

资料清单目录

- 一、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自查表
- 二、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
- 三、 附件
 -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 2. 建设项目环评批复审批意见
 - 3. 生产工况记录表
 - 4. 检测报告及监测点位示意图
 - 5. 生活污水接管证明
 - 6. 用地证明材料
 - 7. 用水量证明
 - 8. 环保设备现场图片
 - 9. 排污口标志标识
 - 10. 一般固废处理合同、危废处置合同
 - 11. 营业执照
 - 12. 法人身份证
 - 13. 投资项目备案证
 - 14. 验收报告网上公示截图
 - 15. 验收平台登记截图
- 四、 附图
 - 附图 1 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 周围环境图
 - 附图 3 车间设备布置图
- 五、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验收工作组签到表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表

项 目 名 称： 二类汽车维修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无锡市汉平汽车修理厂

编制日期：2019年8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沈汉平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沈汉平

项目负责人：沈汉平

填表人：沈汉平

建设单位：无锡市汉平汽车修理厂

电话：13382882258

传真：—

邮编：214000

地址：无锡市惠山区堰桥街道堰新路 21 号

建设单位：无锡市汉平汽车修理厂

电话：13382882258

传真：—

邮编：214000

地址：无锡市惠山区堰桥街道堰新路 21 号

表 1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二类汽车维修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无锡市汉平汽车修理厂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补办）√ 改建 扩建 技改 搬迁 迁建 （划√）				
主要产品名称	维修、保养汽车；喷烤漆汽车				
设计生产能力	维修、保养汽车600辆/年；喷漆烤漆汽车100辆/年				
实际生产能力	维修、保养汽车600辆/年；喷漆烤漆汽车100辆/年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8年1月	开工建设时间	/		
调试时间	/	现场监测时间	2019年6月19日-2019年6月20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无锡市惠山区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江苏圣泰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50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5万元	比例	10%
实际总投资	50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6.5万元	比例	13%
验收监测依据	<p>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九号，2014年4月）；</p> <p>2、《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1998年11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53号发布，根据2017年7月1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修订）；</p> <p>3、《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公告2018年第9号，2018年5月16日）；</p> <p>4、《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p> <p>5、《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号）；</p> <p>6、《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17年11月20日）；</p> <p>7、江苏圣泰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编制的《二类汽车维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年1月）；</p> <p>8、无锡市惠山区环境保护局关于无锡市汉平汽车修理厂《二类汽车维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惠环审[2018]040号，2018年1月19日）；</p> <p>9、其他有关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资料：企业提供相关环保验收监测资料等。</p>				

表 2 污染物执行标准

一、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产生的污水经预处理后接管污水处理厂处理，接管污水中 COD、SS 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总氮参考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CB/T31962-2015)表 1 中 A 等级标准。具体数值见表 2-1。

表 2-1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单位: mg/L)

标准	污染物名称	浓度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	COD	500
	SS	400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CB/T31962-2015)表 1 中 A 等级标准	氨氮	45
	总氮	70
	总磷	8

二、废气排放标准

营运期项目有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

有组织排放的甲苯、二甲苯、VOCs 排放浓度和速率参照执行天津市地方标准《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 2 中汽车制造与维修行业烘干工艺标准，无组织排放的甲苯、二甲苯、VOCs 参照执行天津市地方标准《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 5 中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

有组织排放的苯乙烯排放速率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中标准。具体数值见表 2-2。

表 2-2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名称	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15 米高排气筒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mg/m ³)	标准来源
颗粒物	120	3.5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甲苯和二甲苯合计	20	0.8	甲苯 0.6 二甲苯 0.2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 2、5
VOCs	40	1.5	2.0	
苯乙烯	/	6.5	/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三、噪声排放标准

营运期：根据《无锡市声环境功能区建设与管理实施方案(2011年11月)》，本项目各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昼间 ≤ 60 dB（A），夜间 ≤ 50 dB（A）。

四、固废控制标准

危险固废的暂存场所执行《危险废弃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公告(环境保护部公告2013年第36号)；一般固废的暂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公告(环境保护部公告2013年第36号)。

表 3 建设项目概况分析

一、工程内容及规模：

无锡市汉平汽车修理厂位于无锡市惠山区堰桥街道堰新路 21 号，租用赵震海的工业用房作为营业场所进行《二类汽车维修项目》。项目总投资 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5 万元。目前企业的生产规模为：维修、保养汽车 600 辆/年；喷漆烤漆汽车 100 辆/年。

2018 年 1 月无锡市汉平汽车修理厂委托江苏圣泰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编制了《二类汽车维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8 年 1 月 19 日取得无锡市惠山区环境保护局对该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惠环审[2018]040 号）。2019 年 5 月，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条件。

二、项目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

本项目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见表 3-1。

表 3-1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工程名称	产品名称及规格	设计能力	实际能力	年运行时数
机动车维修	维修、保养汽车	600 辆/年	600 辆/年	3960h
喷烤漆项目	喷烤漆汽车	100 辆/年	100 辆/年	

三、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

公用及辅助工程具体见表 3-2。

表 3-2 项目建设内容组成表

项目名称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实际建设/变更情况
主体工程	维修车间	270m ²	/	与环评/批复一致
	喷漆房	60m ²	/	与环评/批复一致
贮运工程	危废间	10m ²	位于维修车间内	10m ² ，位于车间外
公用工程	给水	DN200	由市政自来水管网提供	与环评/批复一致
	排水	DN200	无锡惠山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与环评/批复一致
	供电	2 万度	由市政供电管网提供	与环评/批复一致
环保工程	喷漆烤漆设备	5000m ³ /h	1 套，干式除雾+活性炭吸附塔	
	打磨废气	/	无尘干磨机自带除尘设施	与环评/批复一致
	生活污水	81t/a	化粪池≥15m ³ ，停留时间≥12h	
	固废处置	/	带盖、不泄漏的储桶	与环评/批复一致

四、主要设备清单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与环评中生产设备对比一览表见表 3-3。

表 3-3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环评数量(台)	实际数量(台)	备注
1	二柱举升机	4台	4台	与环评一致
2	3吨分离顶	1台	1台	与环评一致
3	集油、抽油机	1台	1台	与环评一致
4	三爪机滤扳手	1把	1把	与环评一致
5	轮胎气压枪	1台	1台	与环评一致
6	电焊机	1台	1台	与环评一致
7	扭力扳手	1把	1把	与环评一致
8	电钻	1把	1把	与环评一致
9	角向砂轮机	1台	1台	与环评一致
10	万用表	1只	1只	与环评一致
11	空气压缩机	1台	1台	与环评一致
12	修车工具套	1套	1套	与环评一致
13	丁字套筒	1只	1只	与环评一致
14	尖嘴钳	1只	1只	与环评一致
15	老虎钳	1只	1只	与环评一致
16	卡簧钳	1只	1只	与环评一致
17	梅花扳手	1只	1只	与环评一致
18	榔头	1只	1只	与环评一致
19	千斤顶	1只	1只	与环评一致
20	大梁校正仪	1台	1台	与环评一致
21	无尘干磨机	1台	1台	与环评一致
22	扒胎机	1台	1台	与环评一致
23	废油收集桶	1只	1只	与环评一致
24	喷漆烤漆设备	1套	1套	与环评一致
25	干式除雾+活性炭吸附装置	1套	1套	与环评一致

五、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见表 3-4。

表 3-4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设计年用量	实际年用量	备注
1	油漆	50kg/a	50kg/a	与环评一致
2	香蕉水	30kg/a	30kg/a	与环评一致
3	腻子	40kg/a	40kg/a	与环评一致
4	腻子固化剂	0.8kg/a	0.8kg/a	与环评一致
5	机油	2t/a	2t/a	与环评一致
6	汽车零件	200 件/a	200 件/a	与环评一致
7	电瓶	50 个/a	50 个/a	与环评一致
8	抹布	15kg/a	15kg/a	与环评一致
9	焊丝	5kg/a	5kg/a	与环评一致

六、水源及水平衡

本项目内不洗车，根据企业提供的用水证明（见附件六），本项目的生活用水量最高为 90t/a，污水排放量按用水量的 90%统计，公司全年工作日 360 天计，损耗按 10%计算，则本项目的污水接管量为 81t/a

本项目水量平衡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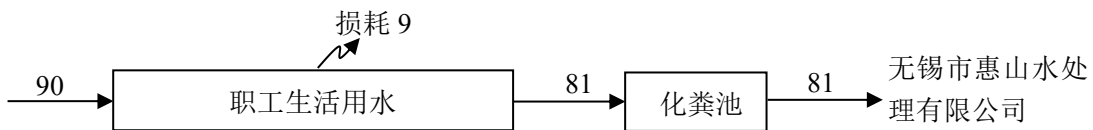


图 3-5 本项目水量平衡图（单位 t/a）

七、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劳动定员：职工人数 5 人，厂内均不设食堂和浴室，员工用餐外送。

工作制度：普通职工年工作天 360 天，工作时间 8:00-19:00。

八、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本项目主要从事汽车维修服务，包括喷漆烤漆、机械维修等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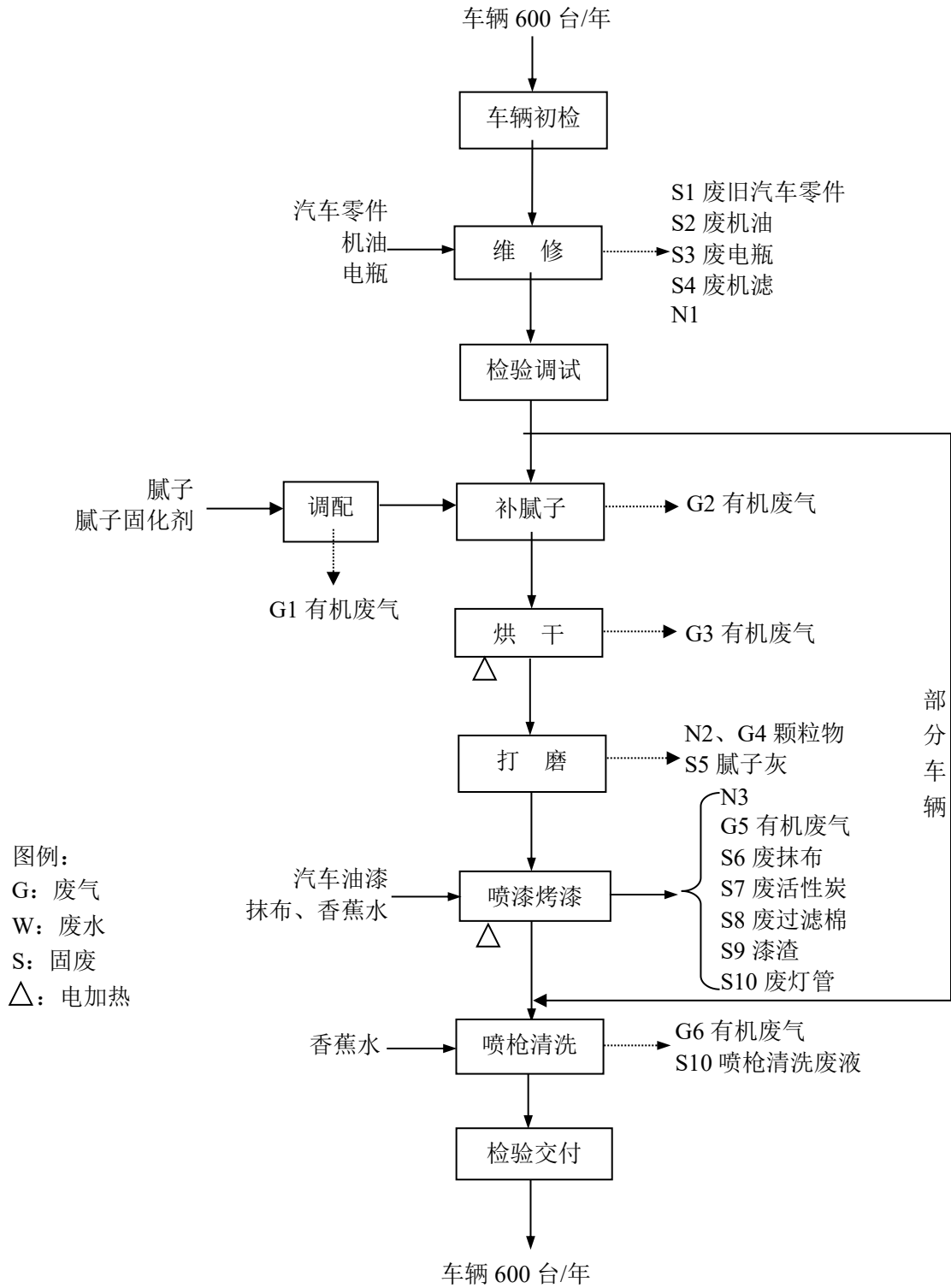


图 3-6 生产工艺流程图

1、工艺流程说明：

车辆初检：客户需要维修、保养的汽车进厂后，工人根据车辆的具体情况进行车辆初检，以便进行下一步维修。

维修：工人根据车辆的具体情况先进行维修，包括整形、轮胎动平衡及修补、维护供油系统及更换油品等。维修过程中极少部分汽车损伤的地方需要用焊接机焊接，项目设有 1 台电焊机，焊接使用频次较低，焊接产生极少的焊接烟气，本报告忽略不计。维修过程产生噪声、废旧汽车零件、废机油、废机滤及废电瓶。

检验调试：维修后发动汽车试车，查看车子发动机或其他部件是否正常工作，如不正常，则部件拆卸后再进行维修，直至正常。试车产生汽车尾气，排放时间短，废气排放量少，并利用汽车废气抽排系统对尾气进行收集，收集后通过厂内管道排出室外，出风口位置设有过滤装置，对尾气中的颗粒物等进行过滤排放，排放口高度为 2 米，为无组织排放形式。本项目最终排出室外的废气中所含 NO_x、CO 和 HC 浓度较低，可忽略不计。

维修后的汽车经调试合格后即可交付给车主使用。部分车身表面需要涂漆的则再进入下道工序。

调配、补腻子、烘干：部分车辆需要喷漆，喷漆之前需要补腻子，腻子和固化剂首先进行调配，腻子采用塑料桶装，固化剂采用塑料管装，在使用前，将腻子和固化剂在专用塑料桶中用长柄腻子刮刀充分搅拌均匀；汽车外表部分出现高低、凹凸痕迹，利用腻子刀将汽车腻子和固化剂刮涂在汽车表面，使得外表达达到光滑平整。腻子补好后，在喷漆烤漆设备内利用红外线烤灯加热至 60-80°C，加热 10min 使腻子固化。

汽车腻子和固化剂中含有有机溶剂，因此调配、补腻子及烘干会产生少量的有机废气；调配、补腻子及烘干均在喷漆烤漆设备内进行。

打磨：在喷漆前需进行打磨处理，采用无尘干磨机器将腻子磨平，打磨产生颗粒物、噪声和腻子灰。无尘干磨机器设备组成为：带孔的砂纸、磨机、吸尘管、电机、过滤袋、主机等。设备的工作原理为：磨机头装有带孔的砂纸，吸尘电机转动使干磨机砂纸的工作面上产生负压，这样将干磨产生的灰尘经砂纸上的孔吸入过滤袋内，将颗粒物过滤处理。无尘干磨机器延时 15 秒自动关机保证将余尘全部吸尽。

喷漆烤漆：打磨好的车辆进喷烤漆设备。本项目设有 1 套喷漆烤漆设备，喷漆烤漆设备为封闭式，内设有抽风、供风装置，废气经捕集后进入废气处理装置处理后由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喷漆、烘干过程均在喷漆烤漆设备内进行，采用电加热方式，烤漆时加热至

60-80°C。待油漆烘干后查看喷漆时有无错误，若多喷了，用抹布蘸取少量香蕉水擦除，喷少了再次喷漆并烘干，该过程产生废抹布。喷漆烤漆后将车辆取出，厂方做整体检查，然后让客户验收，检查满意后即可出厂。本项目不在厂内进行调漆，由供应商直接调配好送至厂内进行喷漆，油漆中含有有机溶剂，因此喷漆烤漆会产生少量的有机废气。

喷枪清洗：项目喷枪需定期清洗以防止喷枪内涂料干化后堵塞喷枪，影响喷涂质量。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喷枪清洗使用盛装香蕉水的容器浸泡喷枪，然后将喷枪沥干后放置一旁待用，容器内剩余喷枪清洗废液交由资质单位处理。喷枪清洗过程在喷漆烤漆设备内进行，喷枪清洗过程中香蕉水挥发产生少量有机废气。

喷漆烤漆设备配套干式除雾装置和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漆雾、有机废气，因此还会产生更换下来的废活性炭、废灯管、废过滤棉、喷漆烤漆设备配套风机产生的噪声。

2、本项目营运期主要污染物

（1）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员工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接入无锡惠山水处理有限公司。无生产废水产生。

（2）废气

本项目在调配、补腻子、烘干工序产生腻子废气；在打磨工序产生颗粒物；在喷漆烤漆工序产生喷漆烤漆废气；在喷枪清洗工序产生喷枪清洗废气。腻子废气、喷漆烤漆废气和喷枪清洗废气一道由的风机抽到干式除雾+活性炭+UV光解净化装置处理后通过15m排气筒排放。打磨产生的颗粒物由无尘干磨机在工作中去除。

（3）噪声

本项目无高噪声设备主要噪声源为无尘干磨机、空压机及喷漆烤漆设备配套的风机等设备噪声

（4）固体废物

本项目在维修工序产生废钢料、零件、油抹布、废机油、废旧电瓶、废机滤；在喷漆烤漆设备产生废漆渣、喷枪清洗废液、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灯管；在车间产生废包装桶、罐；在打磨工序产生腻子灰；生活办公产生生活垃圾。其中废钢料、零件外卖给废品回收公司；油抹布和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其余危废全部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九、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机动车维修 600 辆/年、喷烤漆项目 100 辆/年，设备数量与环评设计一致。环保处理设施增加一套 UV 光解净化设备，产生危险废物：废灯管（900-023-29）。

根据江苏省环境保护厅文件《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第三条（建设项目存在变动但不属于重大变动的，纳入竣工环保验收管理。建设项目在开展竣工环境保护监测（调查）时，建设单位应向验收监测（调查）单位提供《建设项目变动环境影响分析》，列出建设项目变动内容清单，逐条分析变动内容环境影响，明确建设项目变动环境影响结论。建设单位对建设项目变动环境影响结论负责，我公司现提供建设项目变动环境影响分析表。有重大变动的，需重新报批环评；非重大变动的，则编制变动环境影响分析。项目变动分析见表 3-7。

表 3-7 项目变动分析一览表

变动类别	重大变动认定条件	有无重大变动	非重大变动情况
性质	1) 主要产品品种发生变化（变少的除外）。	无	无
规模	2) 生产能力增加 30%及以上。 3) 配套的仓储设施（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环境风险大的物品）总储存容量增加 30%及以上。 4) 新增生产装置，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原有生产装置规模增加 30%及以上，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无	无
地点	5) 项目重新选址。 6) 在原厂址内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或生产装置发生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显著增加。 7) 防护距离边界发生变化并新增了敏感点。 8) 厂外管线路由调整，穿越新的环境敏感区；在现有环境敏感区内路由发生变动且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显著增大。	无	无
生产工艺	9) 主要生产装置类型、主要原辅材料类型、主要燃料类型、以及其他生产工艺和技术调整且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无	无
环境保护措施	10) 污染防治措施的工艺、规模、处置去向、排放形式等调整，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范围或强度增加；其他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增大的环保措施变动。	无	增加一套 UV 光解净化设备，产生危险废物：废灯管（900-023-29）
其他	/	/	/

变动分析见附件十一。根据变动分析结论，此变动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不良影响，因此该项目建设内容变更方案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是可行的。

表 4 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

表 4-1 环保投资及“三同时”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编号)	污染物	治理措施 (设施数 量、规模、 处理能力 等)	处理效果、执行标准或拟达 要求	环保 投资 (万 元)	完 成 时 间	
大气 污染 物	有组 织废 气	颗粒物	经干式除雾 活性炭+UV 光解净化装 置处理后由 15m 排气筒 排放	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 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5	三 同 时	
		二甲苯、甲 苯、VOCs		达到《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 物排放控制标准》 (DB12/524-2014)表 2 中 汽车制造与维修行业烘干 工艺标准			
		苯乙烯		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 准》(GB14554-93)表 2 中 标准			
	无组 织废 气	打磨	颗粒物	无尘干磨机 自带除尘设 施			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 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 2 中无 组织监控浓度限值, 甲苯、 二甲苯、VOCs 参照执行天 津市地方标准《工业企业挥 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 (DB12/524-2014)表 5 中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
		喷漆烤漆 设备	颗粒物、二 甲苯、甲苯、 VOCs	加强车间通 风			对周围环境无影响
			苯乙烯				
水污 染物	生活污水	COD、SS、 氨氮、总氮、 总磷	经化粪池预 处理后排入 无锡惠山水 处理有限公 司处理	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 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 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A 等级 标准	依 托 现 有 设 施		
噪 声	无尘干磨 机	噪声	墙体隔声、 距离衰减	边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 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表 1 中厂 界外声环境功能区 2 类标准 限值	依 托 现 有		
	喷漆烤漆 设备配套 风机						
	空压机						
固 体 废	维修	废钢料、零 件	金属回收公 司回收	固废达到“零排放”	1.5		
		废抹布	环卫清运				
		废机油	委托资质单				

物		废旧电瓶	位处理		三同时
		废机滤			
	喷漆烤漆设备	废漆渣			
		喷枪清洗废液			
		废过滤棉			
		废活性炭			
		废灯管			
	车间	包装空桶			
打磨	腻子灰				
生活	生活垃圾	环卫清运、 填埋			
排污口整治	明渠、采样平台等		达到苏环控（1997）122号 要求	-	
雨污分流、排污口规范化设置（流量计、在线监测仪等）	雨污分流、排污口附近地面醒目处设置 环保图形标志牌		-	-	
“以新带老”	-		-	-	
总量平衡具体方案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产生的生活污水纳入无锡惠山水处理有限公司 的总量指标内平衡；大气污染物在惠山区范围内平衡；固体废物排放总量为“零”。		-	-	
卫生防护距离设置（以设施或厂界设置，敏感保护目标情况等）	不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以喷漆房为边界设置 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经现场踏勘，该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点、学校、医院等敏感环境保护目标，符合卫生防护距离设置要求。今后在该卫生防护距离内也不应设置环境敏感目标。		-	-	
合计	-		-	6.5	

表 5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结论

1、项目概况

无锡市汉平汽车修理厂成立于 2005 年 7 月,位于无锡市惠山区堰桥街道堰新路 21 号,租用赵震海的工业用房作为营业场所,经营项目为:二类汽车维修(小型车辆)。维修部内维修、保养汽车 600 辆/年。项目内设有一套喷漆烤漆设备对汽车损伤面积进行补漆,平均每年喷漆烤漆汽车 100 辆。由于建厂时没有办理环保手续,本次环评进行补办环评手续。

2、与产业政策的相符性

经查,本项目使用的设备、原辅料及生产工艺等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 3 月 27 日国家发展改革委第 9 号令公布,根据 2013 年 2 月 16 日国家发展改革委第 21 号令公布的《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修改有关条款的决定》修正)、《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苏政办发[2013]9 号)以及关于修改《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部分条目的通知(苏经信产业[2013]183 号);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苏政办发〔2015〕118 号)中的限制类和淘汰类;不属于《无锡市制造业转型发展指导目录》(2012 年本)中的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不属于《无锡市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试行)》(2008 年 1 月)中的鼓励类、禁止类和淘汰类项目,为允许类项目。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的产业政策。

3、与城市环境功能区划和城市总体规划的相符性

根据苏政办发[2012]221号文,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行业类别为汽车修理与维护O-8011,且本项目不产生工业废水,经预处理的生活污水接管排入无锡惠山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不新设排污口;固废或外卖或委托资质单位处理或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江苏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141号,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12年1月12日通过)及《太湖流域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04号)的要求。

根据建设方提供的《经营场所使用证明》可知,项目所租赁的房屋使用性质为工业用房,因此本项目房屋使用性质合理。

根据建设方提供的房东的《无锡三环毛纺织厂城市排水许可证》(无锡三环毛纺织厂为房东赵震海的公司,由于经营不善,目前三环毛纺厂已停业,其生产车间全部出租),厂内生活污水接管至无锡惠山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故本项目建设符合环保规划。

经查阅《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2013年)“无锡市生态红线区域名录”，项目距离最近的保护区——马镇河流重要湿地约为1.5km，本项目选址不在无锡市生态红线区域范围内。

4、污染防治措施有效性、污染物稳定达标可行性及对环境的影响程度

运营期该项目针对污染物产生的特点，采取了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使污染物达标排放。污染物产生、治理及排放情况具体如下：

(1)废气

本项目采用干式喷漆烤漆设备，废气经处理装置处理后通过15m排气筒排放，排放的颗粒物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有组织排放的甲苯、二甲苯、VOCs排放浓度和速率达到(参照执行)天津市地方标准《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2中汽车制造与维修行业烘干工艺标准；有组织排放的苯乙烯排放速率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中标准。

本项目无组织排放的废气为打磨颗粒物，经无尘干磨机配套的除尘器处理后的颗粒物无组织排放于喷漆房内；喷漆烤漆设备5%未捕集的漆雾、二甲苯、甲苯、VOCs、苯乙烯无组织排放于喷漆房内。经预测，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厂界预测浓度能够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无组织排放的甲苯、二甲苯、VOCs达到(参照执行)天津市地方标准《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5中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经计算，喷漆房设置环境防护距离100米，根据附图2周围环境图可知，项目内的维修车间距离最近的居民点育才路居民点40m，企业为了将污染源远离周围敏感点，特意将喷漆房另外设置在南侧厂房内，喷漆房距离最近的居民点育才路居民点的距离为127m，距离最近敏感点吴文化公园的距离为102m，故喷漆房设置的100m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目标，符合要求。今后该环境防护距离内不得新建学校、居民区等敏感目标。

(2)废水

本项目员工生活污水81t/a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无锡惠山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接管污水中COD、SS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的三级标准，氨氮、总磷(以P计)、总氮(以N计)参考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A等级标准；污水处理厂最终排放尾水中COD、氨氮、总磷、总氮达

到《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T1072-2007)表 1 标准;SS 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中一级标准 A 标准。项目产生的废水经上述方法妥善处理地对周围水环境基本无影响。

(3)固废

车辆维修过程中产生的废钢料、零件由废品回收单位回收再加工利用。危险废物废机油(HW08)、废机滤(HW49)、废活性炭(HW49)、废过滤棉 (HW49)、废旧电瓶 (HW49)及腻子灰(HW49)、废漆渣 (HW12)、喷枪清洗废液 (HW12)、包装空桶(HW49)等委托资质单位处置。废油抹布、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填埋,该项目产生的各类固废分别经妥善处置后,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4)噪声

本项目喷漆烤漆设备、举升机、检测线等,均为不产生高噪声的设备设施,主要噪声源为无尘干磨机、空压机及喷漆烤漆设备配套的风机,经采取降噪措施和距离衰减后,边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 2 类标准限值。

5、总量控制可行性

本项目非重点污染源,在环保行政主管部门未下达总量控制指标前,暂以各种污染物的达标排放作为总量控制依据。

(1)大气污染物

总量控制指标:颗粒物 0.00076t/a、二甲苯 0.00095t/a、甲苯 0.0015105t/a、VOCs0.0045315t/a、苯乙烯 0.000304t/a;

总量考核指标:颗粒物 0.002224t/a、二甲苯 0.0005t/a、甲苯 0.000795t/a、VOCs0.002385t/a、苯乙烯 0.00016t/a。

无组织排放的大气污染物不作总量控制要求。

废气污染物总量在惠山区范围内平衡。

(2)废水量及水污染物

水污染物接管考核量指标建议为:污水量 81t/a,各种污染物的接管量为 COD0.032t/a、SS 0.028t/a、氨氮 0.003t/a、总磷(以 P 计)0.0004t/a、总氮(以 N 计)0.003t/a;水污染物的环境排放量为 COD0.0041t/a、SS 0.0008t/a、氨氮 0.0004t/a、总磷 0.00004t/a、总氮 0.001t/a。污水进入无锡惠山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水污染物总量纳入污水处理厂内平衡。

(3)固体废物得到妥善处置，排放总量为零。

综上所述，建设项目各项污染物经采取相关措施后基本可以达标排放，对环境的影响也比较小，从环境保护的角度来讲，该项目在该地建设是可行的。

(二)、要求

1、该项目排污口按江苏省环保局关于《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的规定进行规范化设置。

2、要本着清洁生产的目标，不断完善工艺，节约原材料，减少浪费和排污量。

3、严格实行“三同时”政策，即污染治理设施要同主项目同时设计、同时建设、同时投产。

(三)、建议

1、营运后厂方严格管理，确保噪声达标排放；做好化粪池的日常管理工作。

2、营运过程中应通过加强管理，保证废气处理装置的有效运行，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3、生产车间必须合理布置，确保喷漆房 100m 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点。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无锡市汉平汽车修理厂：

你单位报批的由江苏圣泰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编制的《二类汽车维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附件收悉，经研究，我局审批意见如下：

一、根据所报《报告表》评价结论，从环保角度，同意无锡市汉平汽车修理厂投资 50 万元，在堰桥街道堰新路 21 号，从事二类汽车维修项目，项目规模：年维修汽车 600 辆、喷烤漆汽车 100 辆。限按所报地点、内容、规模建设。

二、在项目设计、建设和运行期间应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重点应注意做好以下工作：

1、建设项目的规模、布局及设施必须符合报告表中的内容。

2、本项目无洗车服务，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到接管标准后接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3、烘干、烤漆电加热，腻子调配、补腻子、调漆、喷漆、烤漆均在密闭的喷漆房内进行，腻子调配、补腻子、烘干、调漆、喷漆、烤漆等工序产生的废气、漆雾等经收集处理后达标排放，排放废气参照执行天津市地方标准《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相关标准要求，排气筒高度 ≥ 15 米。

打磨使用无尘干磨机，打磨产生的粉尘经配套的治理设施处理后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4、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并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

5、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理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实现固体废物零排放。废包装桶、废电瓶、废机油、废腻子粉、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漆渣、喷枪清洗废液等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并办理危险废物转移手续。

6、该项目生产车间外 100 米范围为《报告表》提出的环境防护距离，目前在此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目标，今后在此范围内有关单位不得建设新的环境敏感项目。

7、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事故防范措施和减缓环境风险的各项措施，防止油漆、机油、香蕉水等在储运、使用等过程中引发环境污染事件。

8、未经审批同意不得擅自增加对环境产生不利的设施。如项目在生产过程中未按审批要求实施或产生污染纠纷，必须立即停止运行并整改到位。

9、所有排污口必须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的规定进行设置和管理。

三、污染物年排放总量为：

1、水污染物：

接管考核量：污水水量 ≤ 81 吨，COD ≤ 0.032 吨，SS ≤ 0.028 吨，氨氮 ≤ 0.003 吨，TP ≤ 0.0004 吨，TN ≤ 0.003 吨。

最终排放量：污水水量 ≤ 81 吨，COD ≤ 0.0041 ，SS ≤ 0.0008 吨，氨氮 ≤ 0.0004 吨，TP ≤ 0.00004 吨，TN ≤ 0.001 吨。

2、大气污染物：

有组织：VOCs ≤ 0.0045315 吨（其中含二甲苯 ≤ 0.00095 吨、甲苯 ≤ 0.00151 、苯乙烯 ≤ 0.000304 ），漆雾 ≤ 0.00076 吨。

无组织：VOCs ≤ 0.002385 吨（其中含二甲苯 ≤ 0.0005 吨、甲苯 ≤ 0.000795 、苯乙烯 ≤ 0.00016 ），颗粒物（漆雾、打磨粉尘） ≤ 0.002224 吨。

3、固体废物：零排放。

四、建设单位应自觉遵守《环评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污染防治措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建成并投入运行，建设项目竣工后，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向社会公开，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五、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5年内有效，超过5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应当重新报环保部门审核。本审批意见仅从环保角度作出，其他要求请报相关职能部门审核审批。如项目实际情况与申报内容不符，此意见无效。

二〇一八年一月十九日

表 6 验收监测概况

一、检测内容

南京万全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19 日-6 月 20 日对无锡市汉平汽车修理厂《二类汽车维修项目》进行了为期两天的现场验收监测。本次验收监测期间，主体工程工况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符合建设项目验收环保设施“三同时”竣工验收监测规范要求。

根据该项目污染物排放特点，南京万全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无锡市汉平汽车修理厂《二类汽车维修项目》废气、废水和噪声进行了为期两天的监测，对固体废物处理处置情况、环境管理情况进行现场调查。

1、废气

有组织废气主要按《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16157-1996）规范进行布点和采样，监测内容见表 6-1。

表 6-1 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

排放源 (编号)	监测项目	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15 米高排气筒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执行标准	监测频次
喷漆房 FQ1 出口	颗粒物 (漆雾)	120	3.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3 次/天, 共两天
	VOCs	40	1.5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 (DB12/524-2014)表 2	
	甲苯、二甲苯合计	20	0.8		
	苯乙烯	/	6.5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表 2	

无组织废气主要按《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布设监测点位，根据验收监测期间气象条件，在厂区上风向布设 1 个参照点，下风向布设 3 个监控点。监测内容见表 6-2。

表 6-2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

监测点	监测项目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mg/m ³)	执行标准	监测频次
厂界上风向 G1	颗粒物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 (DB12/524-2014)表 5	3 次/天, 共两天
厂界下风向 G2	VOCs	2.0		
厂界下风向 G3	甲苯、二甲苯	甲苯 0.6		
厂界下风向 G4		二甲苯 0.2		

	苯乙烯	/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
--	-----	---	-----------------------------

2、废水

按《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91-2002)要求,在厂区污水总排口设置 1 个监测点。监测内容见表 6-3。

表 6-3 废水监测内容

监测点	监测项目	标准限值 (mg/L)	执行标准	监测频次
生活污水 总排口	COD	500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	4 次/天, 共两天
	SS	400		
	NH ₃ -N	45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A 等级标准	
	TN	70		
	TP	8		

3、噪声

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要求进行厂界噪声测量,在厂界四周分别布设 1 个点,共 4 个监测点。监测内容见表 6-4。

表 6-4 噪声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功能区	标准限值 dB(A)	执行标准	监测频次
东厂界	等效连续 A 声 级	2 类功能区	昼间≤60 夜间≤50	《GB12348-2008 》	昼间 1 次, 共两天
南厂界					
西厂界					
北厂界					

二、验收监测质量保证

- 1、监测点位均按规范要求布设。
- 2、监测使用的计量仪器全部通过计量部门检定或自校合格,见表 6-5。检测方法和使用仪器见表 6-6。
- 3、本次验收监测项目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标准,按《环境监测技术规范》要求进行全程质量控制。
- 4、监测人员持证上岗,样品交接程序清楚,监测数据实行了三级审核,见表 6-7。
- 5、空白实验合格,平行分析相对偏差合格率 100%,质控样品合格率 100%。符合质量保

证要求。

表 6-6 验收时用监测仪器一览表

仪器设备	型号	编号	检定/校准情况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GCMS-QP2010	NVTT-YQ-0152	已检定, 有效期 2020.7.17
电子天平	CPA225D	NVTT-YQ-0103	已检定, 有效期 2020.1.16
电子分析天平	AL204	NVTT-YQ-0011	已检定, 有效期 2020.1.16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810PC	NVTT-YQ-0008	已检定, 有效期 2020.1.16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1	NVTT-YQ-0114	已检定, 有效期 2020.4.21

表 6-5 检测方法及使用仪器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使用仪器	检出限
无组织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GCMS-QP2010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NVTT-YQ-0152	0.3~1.0 $\mu\text{g}/\text{m}^3$
	甲苯			0.4 $\mu\text{g}/\text{m}^3$
	二甲苯			0.6 $\mu\text{g}/\text{m}^3$
	苯乙烯			0.6 $\mu\text{g}/\text{m}^3$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CPA225D 电子天平 NVTT-YQ-0103	0.001 mg/m^3
有组织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体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 HJ734-2014	GCMS-QP2010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NVTT-YQ-0152	0.001~0.01 mg/m^3
	甲苯			0.004 mg/m^3
	二甲苯			0.009 mg/m^3
	苯乙烯			0.004 mg/m^3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CPA225D 电子天平 NVTT-YQ-0103	1.0 mg/m^3
废水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1989	AL204 电子分析天平 NVTT-YQ-0011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	4 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TU-1810PC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NVTT-YQ-0008	0.025 mg/L
	总磷 (以 P 计)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11893-1989		0.01 mg/L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0.05 mg/L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AWA6228-1 多功能声级计 NVTT-YQ-0114	33~133dB (A) (检测范围)
----	------	---------------------------------	-------------------------------------	---------------------------

表 6-7 验收人员名单表

序号	姓名		工作内容	人员证书
1	采样人员	陈学文	现场采样	上岗考核证 NVTT-157
2		谢阳		上岗考核证 NVTT-150
3	分析人员	缪芮文	样品分析	上岗考核证 NVTT-134
4		仇丹		上岗考核证 NVTT-133
5		朱丽旋		上岗考核证 NVTT-137
6		纪敏		上岗考核证 NVTT-101

(1)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1、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分析的交叉干扰，质控见表 6-8。
- 2、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
- 3、烟尘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应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烟气监测（分析）仪器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分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校核（标定），在测试时应保证其采样流量的准确。

表 6-8 废气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污染物类别	污染物	样品数	平行				加标回收		标准物质		全程序空白	
			现场	合格率 (%)	实验室	合格率 (%)	个数	合格率 (%)	个数	合格率 (%)	个数	合格率
有组织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	6	1	100	1	100	/	/	/	/	1	100%
	甲苯											
	二甲苯											
	苯乙烯											

(2)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测量仪器和校准仪器定期检验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每次测量前、后在测量现场进行声学校准，其前、后校准示值偏差不大于 0.5dB，见表 6-9。

表 6-9 噪声测量前后校准结果

日期	校准声级 dB (A)			备注
	校准值	测量后	差值	
2019.6.19	93.8	93.5	0.3	测量前、后校准声极差小于 0.5dB (A) 有效
2019.6.20	93.8	93.7	0.1	

(3)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采集不少于10%空白、10%的平行样，并采用合适的容器和固定措施（如添加固定剂、冷藏等）防止样品污染和变质；实验室采用10%平行样分析、10%加标回收样分析或质控样分析、空白样分析等质控措施。见表6-10、6-11。

表 6-10 质量控制情况表

检测项目	样品数	平行样			加标样			标样	
		平行样 (个)	检查率 (%)	样品检查合格率 (%)	加标样 (个)	检查率 (%)	样品检查合格率 (%)	标样 (个)	样品检查合格率 (%)
化学需氧量	8	4	50	100	/	/	/	1	100
悬浮物	8	/	/	/	/	/	/	/	/
氨氮	8	4	50	100	2	25	100	/	/
总磷	8	4	50	100	2	25	100	/	/
总氮	8	4	50	100	2	25	100	/	/

表 6-11 质控样测定结果

分析日期	项目	测定值	质控范围	是否合格
2019.6.21	化学需氧量	114	117±6	是

表 7 验收监测结果与分析

一、监测结果

南京万全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19 日-6 月 20 日对本项目进行了为期 2 天的验收采样。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1；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2；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7-3；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4；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 7-5。

表7-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1	2	3	标准限值	是否达标		
2019.6.19	FQ-1 出口	标干流量 (Nm ³ /h)	4980	5226	4734	/	/		
		废气流速 (m/s)	8.1	8.5	7.7	/	/		
		挥发性有机物	排放浓度 (mg/m ³)	1.85	2.45	2.83	40	是	
			排放速率 (kg/h)	9.21×10 ⁻³	1.28×10 ⁻²	1.34×10 ⁻²	1.5	是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1.8	1.3	1.9	120	是	
			排放速率 (kg/h)	8.96×10 ⁻³	6.79×10 ⁻³	8.99×10 ⁻³	3.5	是	
		甲苯	排放浓度 (mg/m ³)	0.339	0.568	0.668	20	是	
			排放速率 (kg/h)	1.69×10 ⁻³	2.97×10 ⁻³	3.16×10 ⁻³	0.8	是	
		二甲苯	排放浓度 (mg/m ³)	0.189	0.368	0.398	20	是	
			排放速率 (kg/h)	9.41×10 ⁻⁴	1.92×10 ⁻³	1.88×10 ⁻³	0.8	是	
		苯乙烯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	是	
			排放速率 (kg/h)	/	/	/	6.5	是	
		2019.6.20	FQ-1 出口	标干流量 (Nm ³ /h)	5103	4886	5352	/	/
				废气流速 (m/s)	8.3	7.9	8.7	/	/
挥发性有机物	排放浓度 (mg/m ³)			2.73	2.28	2.40	40	是	
	排放速率 (kg/h)			1.39×10 ⁻²	1.11×10 ⁻²	1.28×10 ⁻²	1.5	是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1.4	1.8	1.6	120	是	
	排放速率 (kg/h)			7.14×10 ⁻³	8.79×10 ⁻³	8.56×10 ⁻³	3.5	是	
甲苯	排放浓度 (mg/m ³)			0.603	0.414	0.360	20	是	
	排放速率 (kg/h)			3.08×10 ⁻³	2.02×10 ⁻³	1.93×10 ⁻³	0.8	是	
二甲苯	排放浓度 (mg/m ³)			0.364	0.161	0.233	20	是	
	排放速率 (kg/h)			1.86×10 ⁻³	7.87×10 ⁻⁴	1.25×10 ⁻³	0.8	是	
苯乙烯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	是	
	排放速率 (kg/h)			/	/	/	6.5	是	

标准来源：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挥发性有机物、甲苯、二甲苯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 2，其中甲苯、二

甲苯合计 $\leq 20\text{mg}/\text{m}^3$ 、 $0.8\text{kg}/\text{h}$ ，苯乙烯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表 7-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2019.6.19			2019.6.20			标准限值	是否达标
		1	2	3	1	2	3		
挥发性有机物 ($\mu\text{g}/\text{m}^3$)	上风向 G1	231	304	268	274	355	265	2000	是
	下风向 G2	501	575	571	484	581	561	2000	是
	下风向 G3	502	570	545	524	608	555	2000	是
	下风向 G4	477	540	530	455	544	519	2000	是
颗粒物 (mg/m^3)	上风向 G1	0.221	0.312	0.275	0.235	0.285	0.252	1.0	是
	下风向 G2	0.242	0.364	0.287	0.267	0.329	0.298	1.0	是
	下风向 G3	0.293	0.395	0.326	0.304	0.355	0.321	1.0	是
	下风向 G4	0.238	0.334	0.281	0.254	0.308	0.272	1.0	是
甲苯 ($\mu\text{g}/\text{m}^3$)	上风向 G1	14.8	14.6	9.9	15.4	14.2	9.9	600	是
	下风向 G2	31.2	38.6	36.0	32.8	39.4	37.3	600	是
	下风向 G3	36.8	42.2	38.4	35.7	46.6	40.3	600	是
	下风向 G4	39.3	38.9	39.2	38.5	37.8	35.9	600	是
二甲苯 ($\mu\text{g}/\text{m}^3$)	上风向 G1	10.5	11.8	8.5	12.9	12.1	10.6	200	是
	下风向 G2	37.3	45.5	33.9	36.8	54.0	34.0	200	是
	下风向 G3	31.1	34.2	41.1	32.2	36.9	39.8	200	是
	下风向 G4	45.0	33.1	45.2	44.0	34.1	47.9	200	是
苯乙烯 (mg/m^3)	上风向 G1	ND	ND	ND	ND	ND	ND	/	是
	下风向 G2	ND	ND	ND	ND	ND	ND	/	是
	下风向 G3	ND	ND	ND	ND	ND	ND	/	是
	下风向 G4	ND	ND	ND	ND	ND	ND	/	是

标准来源：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挥发性有机物、甲苯、二甲苯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 5，苯乙烯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7-3 废水监测结果

单位：mg/L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2019.6.19				2019.6.20				标准来源	是否达标
		1	2	3	4	1	2	3	4		
生活污水总排	总氮	17.6	16.1	17.2	15.3	16.9	16.3	17.5	15.7	70	是
	悬浮物	55	59	60	58	52	56	62	59	400	是

口	化学需氧量	118	136	167	152	133	146	171	166	500	是
	氨氮	11.6	13.8	12.0	11.3	12.1	10.8	12.5	11.8	45	是
	总磷（以 P 计）	1.14	1.32	1.56	1.41	1.30	1.36	1.60	1.51	8	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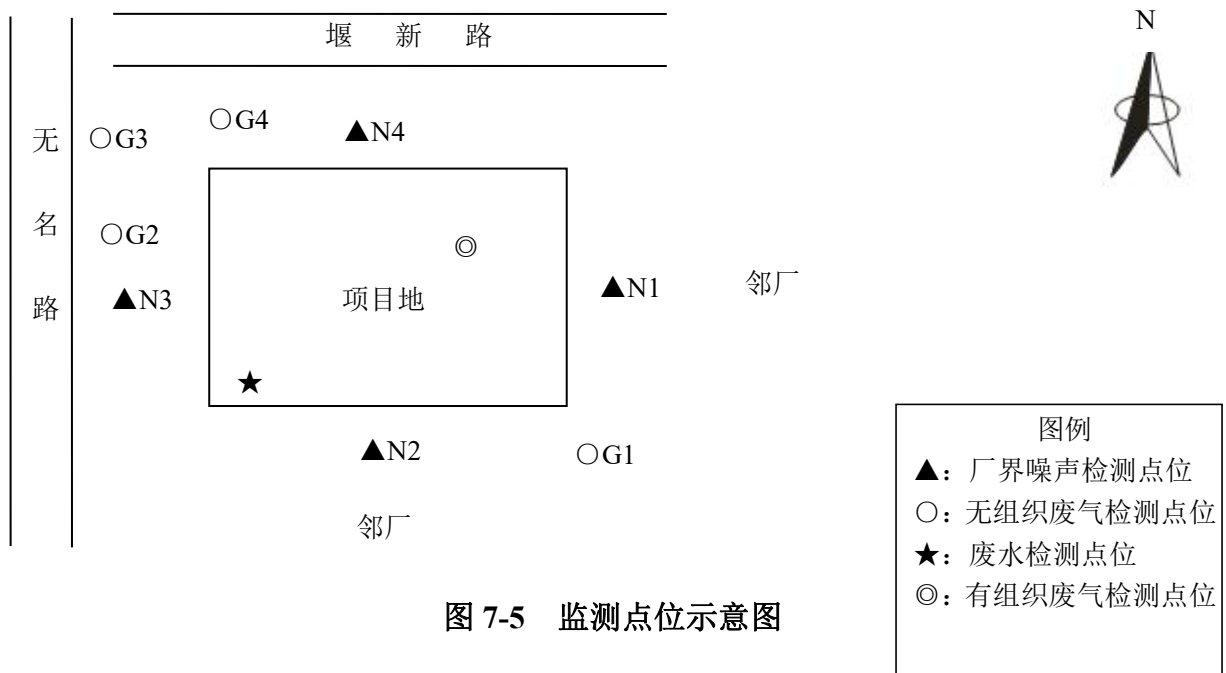
标准来源：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总氮、氨氮、总磷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A 等级标准。

表 7-4 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dB (A)

测点编号	2019.6.19		2019.6.20	
	监测时间	昼间	监测时间	昼间
N1 东厂界外 1m	10:02	52.5	10:08	53.2
N2 南厂界外 1m	10:11	53.6	10:17	52.8
N3 西厂界外 1m	10:21	54.8	10:28	54.9
N4 北厂界外 1m	10:32	51.4	10:39	51.5
标准限值	/	60	/	60
是否达标	/	是	/	是

标准来源：《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二、固体废物调查

全厂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见下表 7-6。

表 7-6 项目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表

编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	处置方法
1	废钢料、零件	一般工业固废	维修	固	铁	/	/	/	0.5t/a	外卖废品回收公司
2	油抹布	危险废物	维修	固	布、矿物油	T	HW49	900-041-49	15kg/a	环卫所清运填埋
3	废机油	危险废物	维修	液	矿物油	T,I	HW08	900-249-08	2t/a	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4	废旧电瓶	危险废物	维修	固	电瓶	T	HW49	900-044-49	50 个/a	
5	废机滤		维修	固	电瓶	T,I	HW49	900-041-49	0.01t/a	
6	废漆渣		喷漆烤漆设备	固	油脂、灰尘	T,I	HW12	900-252-12	0.005t/a	
7	喷枪清洗废液			液	有机溶剂	T,I	HW12	900-252-12	0.01t/a	
8	废过滤棉			固	纤维	T	HW49	900-041-49	20.72kg/a	
9	废活性炭			固	碳纤维	T	HW49	900-041-49	365.664 kg/a	
10	废灯管			固	汞、玻璃	T	HW29	900-023-29	288 根/年	
11	废包装桶、罐			车间	固	铁、塑料	T	HW49	900-041-49	
12	腻子灰		打磨	固	涂料	T,I	HW49	900-041-49	7.776kg/a	
13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生活办公	固	/	/	/	/	2.2t/a

三、总量核算

1、水污染物实际排放总量控制情况

根据企业提供的用水证明（见附件6），本项目的的生活用水量最高为90t/a，污水排放量按用水量的90%统计，公司全年工作日360天计，损耗按10%计算，则本项目的污水接管量为81t/a。

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考核量如表7-7所示：

表7-7 生活污水接管考核量统计表

总量控制指标	排放浓度(mg/L)	废水年排放量(t/a)	实际排放总量(t/a)	总量控制标准(t/a)	达标评价
COD	149	81	0.012	0.032	达标
SS	58		0.005	0.028	达标
氨氮	12.0		0.001	0.003	达标
TN	16.6		0.001	0.003	达标
TP	1.40		0.0001	0.0004	达标

备注：1、COD、SS、氨氮、TN、TP均为实测均值。

2、有组织大气污染物实际排放总量控制情况

根据企业提供的年生产情况表（见附件2），本项目各污染物年工作时间如下表。

表7-8 有组织大气污染物实际排放总量控制表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排放速率(kg/h)	年工作时间(h)	实际排放总量(t/a)	实际排放总量之和(t/a)	总量控制标准(t/a)	达标评价
喷漆房FQ1出口	VOCs	1.22×10^{-2}	250	0.0030500	0.0030500	0.0045315	达标
	二甲苯	8.70×10^{-4}	205	0.00018	0.00018	0.00095	达标
	甲苯	2.48×10^{-3}	205	0.00051	0.00051	0.00151	达标
	苯乙烯	ND	45	ND	ND	0.000304	达标
	漆雾	8.21×10^{-3}	85	0.00070	0.00070	0.00076	达标

备注：1、VOCs、二甲苯、甲苯、苯乙烯、漆雾排放速率均为实测均值。

2、“ND”表示未检出

表 8 环境管理检查

一、环保审批手续及环保档案资料管理情况

无锡市汉平汽车修理厂委托江苏圣泰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 月编制《二类汽车维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无锡市惠山区环境保护局于 2018 年 1 月 19 日以关于无锡市汉平汽车修理厂《二类汽车维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惠环审[2018]040 号）对该项目进行批复；经现场核查，环境保护档案得到有效的保存。

二、环境保护管理规章制度的建立与执行情况

该厂制定有较为完善的环境保护管理制度，主要有各部门环境保护职责、环境管理制度、环保设施运行管理制度、环保设施操作规程等，该公司各部门均能按照制度要求执行。

三、环评批复意见落实情况见表 8-1

表8-1 环评批复意见落实情况表

环评批复	落实情况	是否落实
建设项目的规模、布局及设施必须符合报告表中的内容	建设项目的规模、布局及设施符合报告表中的内容	落实
本项目无洗车服务，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到接管标准后接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本项目无洗车服务，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到接管标准后接入无锡惠山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落实
烘干、烤漆电加热，腻子调配、补腻子、调漆、喷漆、烤漆均在密闭的喷漆房内进行，腻子调配、补腻子、烘干、调漆、喷漆、烤漆等工序产生的废气、漆雾等经收集处理后达标排放，排放废气参照执行天津市地方标准《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相关要求，排气筒高度≥15 米。打磨使用无尘干磨机，打磨产生的粉尘经配套的治理设施处理后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烘干、烤漆电加热，腻子调配、补腻子、调漆、喷漆、烤漆均在密闭的喷漆房内进行，腻子调配、补腻子、烘干、调漆、喷漆、烤漆等工序产生的废气、漆雾等经收集处理后经过排气筒 FQ1 达标排放，排放废气达到天津市地方标准《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相关要求，排气筒高度≥15 米。打磨使用无尘干磨机，打磨产生的粉尘经配套的治理设施处理后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落实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并采取有效	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并采取了有效	落实

的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2类标准	的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2类标准	
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理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实现固体废物零排放。废包装桶、废电瓶、废机油、废腻子粉、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漆渣、喷枪清洗废液等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并办理危险废物转移手续	本项目在维修工序产生废钢料、零件、油抹布、废机油、废旧电瓶、废机滤；在喷漆烤漆设备产生废漆渣、喷枪清洗废液、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灯管；在车间产生废包装桶、罐；在打磨工序产生腻子灰；生活办公产生生活垃圾。其中废钢料、零件外卖给废品回收公司；油抹布和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其余危废全部委托资质单位处置。项目固体废物按规定得到妥善处置，不会产生二次污染	落实
该项目生产车间外100米范围为《报告表》提出的环境防护距离，目前在此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目标，今后在此范围内有关单位不得建设新的环境敏感项目	项目生产车间外100米范围为《报告表》提出的环境防护距离，目前在此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目标	落实
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事故防范措施和减缓环境风险的各项措施，防止油漆、机油、香蕉水等在储运、使用等过程中引发环境污染事件	已制定安全操作指南、事故应急制度等，对工人定期开展安全培训，防止油漆、机油、香蕉水等在储运、使用等过程中引发环境污染事件	落实
未经审批同意不得擅自增加对环境产生不利的设施。如项目在生产过程中未按审批要求实施或产生污染纠纷，必须立即停止运行并整改到位	生产工艺、厂区布局均未发生改变，生产设备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放置	落实
所有排污口必须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的规定进行设置和管理	排污口已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的规定进行设置和管理	落实

四、排污口规范化

污水排放口图形标志已按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GB15562.1-1995）标准落实。

五、环保设施运行情况

该公司环保设施运行情况良好，日常维护工作正常。

六、固体废物的处理、处置情况

本项目在维修工序产生废钢料、零件、油抹布、废机油、废旧电瓶、废机滤；在喷漆

烤漆设备产生废漆渣、喷枪清洗废液、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灯管；在车间产生废包装桶、罐；在打磨工序产生腻子灰；生活办公产生生活垃圾。其中废钢料、零件外卖给废品回收公司；油抹布和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其余危废全部委托资质单位处置。项目固体废物按规定得到妥善处置，不会产生二次污染。

表 9 验收调查结论及建议

一、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废水

生活污水排口监测结果表明：化学需氧量、悬浮物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 3 级标准；氨氮、总磷、总氮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

2、废气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明：VOCs、甲苯、二甲苯达到《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2中汽车制造与维修行业烘干工艺标准；苯乙烯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中标准；颗粒物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明：VOCs、甲苯、二甲苯达到《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5中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苯乙烯对周围环境无影响；颗粒物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

3、噪声

噪声监测结果表明：厂界噪声各测点昼/夜间等效声级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2类标准限值。

4、固废

本项目在维修工序产生废钢料、零件、油抹布、废机油、废旧电瓶、废机滤；在喷漆烤漆设备产生废漆渣、喷枪清洗废液、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灯管；在车间产生废包装桶、罐；在打磨工序产生腻子灰；生活办公产生生活垃圾。其中废钢料、零件外卖给废品回收公司；油抹布和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其余危废全部委托资质单位处置。项目固体废物按规定得到妥善处置，不会产生二次污染。

二、验收监测结论

基于上述验收监测工况、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污染物排污总量核算以及环评批复落实情况，无锡市汉平汽车修理厂《二类汽车维修项目》，总体符合国家环保总局第 13 号令《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 年第 9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等文件的要求，基本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三、建议

(1) 进一步加强环境管理，完善环境保护相关管理条例、规章制度，落实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污染物达标排放。

(2) 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的要求在通过验收评审以后向环保部门申请环保标识牌，做好各排污口和固体废物暂存场所设置好环保标识牌。

